

高度自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冯军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法治建设方面,强调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求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新征程上,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大部署,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确保法治中国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

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内在要求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的法治化。

把依法治国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中国共产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做出的重大选择。早在1980年,邓小平同志就强调指出,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对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进行改革,把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纳入民主化、法制化的轨道,从制度上防范人治的出现。这是中国共产党国家治理理念的重大转变,由此开启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征程。从党的十五大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党的十八大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再到党的二十大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上,中国共产党始终信念如磐,目标坚定。从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到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从党的十八大要求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必须更好

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再到党的二十大要求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中国共产党慎终如始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稳步推进法治建设。

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是新时代新征程上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总结新时代十年法治建设的历史性成就,擘画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首次在党代会报告中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党的事业发展战略安排的一个独立部分予以阐述,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内在要求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确保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我国法治建设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前进,始终做到方向不偏、道路不变的根本保证。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坚定信仰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始终以高度思想自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高度思想自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求我们必须站在当代

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的高度,真正认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伟力,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旗帜鲜明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旗帜鲜明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旗帜鲜明捍卫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筑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永葆政治本色,增强法治观念,在法治轨道上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高度思想自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求我们必须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深刻认识到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逻辑关系,深刻认识到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对实现法治中国建设目标的重要价值,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法治思想上来,统一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上来,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各项任务上来,以高度思想自觉为政治上和行动上自觉助力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注入强大思想动力。

以高度政治自觉全面正确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法治本质上是一种政治安排。马克思和列宁对法律的政治属性有着深刻的洞察。马克思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而把法律纳入上层建筑的范畴。列宁也说过,“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治。”法治是良法善治。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旗帜鲜明坚持法治的政治性。

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基于对法治和政治关系的深入分析,做出了“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种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的科学判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中国共产党不但在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上做出了正确选择,而且还开辟了一条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这条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它在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是中国共产党鲜明的政治态度,更是中国共产党坚定的政治选择。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本质的区别。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新征程上,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求我们必须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自觉,深刻认识到法治的政治性,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是一种重大政治选择,深刻认识到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始终保持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时刻保持理论上的高度清醒和政治上的高度认同;要求我们必须以高度政治自觉把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进程中始终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真抓实干把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所有成就,都是干出来的。这里的关键,就是始终注重抓落实。如果落

实工作抓得不好,再好的方针、政策、措施也会落空,再伟大的目标任务也实现不了。”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如何更好地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了总体要求,作出了重大部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在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习近平总书记在中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不注重抓落实,不认真抓空中楼阁,再好的规划和部署都会沦为空中楼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有计划、有部署,在把握总目标、总方向、总要求的前提下,对各项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有针对性拿出落实的具体方案,制定明确的时间表、施工图,扎扎实实向前推进。”

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始终保持高度的行动自觉,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狠抓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落实。首先,我们必须真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理论武装转化为奉法图强的行动自觉,把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各项任务转化为细化落实、真抓实干、扎实推进的自觉行动。其次,我们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观念,树牢法治思维,坚决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最后,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自觉把推进法治建设作为工作的内生动力,自觉把法治化作为工作的目标导向,自觉把是否做到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公正司法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准,自觉把是否有利于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作为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以履职尽责、真抓实干的实际行动和效果,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依法行政扎实推进、司法运行严格公正、法治社会加快推进。

(作者系河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河北政法职业学院院长)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萌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1130100336228208Y)、矫义鹏(210283199312027619)、杨祥晶(230183199304260726)、张鹏(23082219910419087X)、逢健敏(370284198008281811)、丁一(412826199002051415):

本院受理的范迪申请执行河北萌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一案,案号为(2019)冀0105执2520号。现范迪依法向本院申请追加矫义鹏、杨祥晶、张鹏、逢健敏、丁一为本案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郑元锁、陈丽星、陈燕玉、陈心凌、陈泓宇:

本院受理原告杨迎珍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6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涂星章、肖文金:

本院受理原告孙银国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6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崔晓贺、李明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崔晓贺、李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高国锋、石家庄卓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高国锋、石家庄卓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陈晓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黄可玉、河北运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柴梨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黄可玉、河北运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柴梨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冯立中、刘兰芬: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冯立中、刘兰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张改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张杰辉、张改欣、河北三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会龙、孟红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李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强立、李素娟、李海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闫占慈、赵广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闫志云、辛集市佳盟服饰有限公司、闫占慈、赵广军、郑顺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安书麟、河北陆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淑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安书麟、河北陆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淑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刘亚飞、石家庄慕月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郭丽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刘亚飞、石家庄慕月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郭丽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张素芳、赞皇县兴隆果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张素芳、赞皇县兴隆果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杨晓红、杨学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杨晓红、杨学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刘胜杰、徐树廷、曹红红、石家庄宏磷复混肥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徐小青、刘胜杰、徐树廷、曹红红、石家庄宏磷复混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闫汉志、徐桂芬、闫彩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闫汉志、徐桂芬、闫彩娟、赵世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崔萍、周益民、田丽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崔萍、田跃辉、周益民、田丽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张新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李涛涛、郑燕香、张新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杨珍棉、杨英辉、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与被上诉人杨珍棉、杨英辉、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6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915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伟、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与被上诉人刘冬、张伟、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6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957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彦会、张朋密、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与被上诉人张彦会、张朋密、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5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124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辉军、靳省芳、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与被上诉人李辉军、靳省芳、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5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641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富强、安海燕、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与被上诉人张富强、安海燕、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6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309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与被上诉人王欣茹、刘晓威、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6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122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雪朋、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与被上诉人刘雪朋、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6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915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波、赵永利、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与被上诉人李波、赵永利、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6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048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建东、耿现恩、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与被上诉人冯建东、耿现恩、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5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715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志乐、李玲环、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与被上诉人石志乐、李玲环、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5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208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与被上诉人封增其、张建素、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1民终6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的主要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86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负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